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3(b)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II)号决议成立的，旨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委员会现由 34 名委员组成，其任期将于 2016 年年底届满。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选举委员会下一任委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2. 委员会章程第 3 条规定，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选出。根据该条及委员会章程中其他有关规定，秘书长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前，向他提出会员国政府愿意提名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连同这些候选人的资历。
3. 委员会章程第 6 条规定，秘书长应尽早将所提名候选人的姓名，连同提名政府可能提出的候选人履历，送达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兹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6 条的规定，将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开列如下：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家
Afande, Koffi Kumelio A.(多哥)	多哥
Appreku, Ebenezer(加纳)	加纳
Argüello G ómez, Carlos J.(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Aurescu, Bogdan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 A/71/50。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家
Borrego Pérez, Carmelo 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rown, Chester W.(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
Cissé, Yacouba(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Collot, G élin Iman ès (海地)	海地
El-Murtadi Suleiman Gouider, Abdelrazeg(利比亚)	利比亚
Escobar Hernández, Concepción(西班牙)	西班牙
Forteau, Mathias(法国)	法国
Galvão Teles, Patr ícia(葡萄牙)	葡萄牙
Gómez-Robledo, Juan Manuel(墨西哥)	墨西哥
Grossman Guiloff, Claudio(智利)	智利
Habarugira, R évérien(布隆迪)	布隆迪
Hassouna, Hussein A.(埃及)	埃及
Hmoud, Mahmoud Daifallah(约旦)	约旦
黄惠康(中国)	中国
Jalloh, Charles C.(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Kohen, Marcelo Gustavo(阿根廷)	阿根廷、瑞士
Kolodkin, Roman Anatolyevitch(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Laraba, Ahmed(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Lehto, Marja(芬兰)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
Maluwa, Tiyanjana(马拉维)	马拉维
Mohamad, Rahmat(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Momtaz, Djamchid(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村濑信也(日本)	日本
Murphy, Sean David(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M'viboudoulou, Simon William(刚果)	刚果
阮红草(越南)	越南
Nolte, Georg(德国)	德国
Oral, Nil üfer (土耳其)	土耳其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家
Ouazzani Chahdi, Hassan(摩洛哥)	摩洛哥
朴基甲(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Peter,Chris Main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etrič,Ernest(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
Rajput, Aniruddha(印度)	印度
Reinisch, August(奥地利)	奥地利
Ruda Santolaria, Juan Jos é(秘鲁)	秘鲁
Saboia,Gilberto Vergne(巴西)	巴西
Šturma,Pavel(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Tladi,Dire D.(南非)	南非
Tungo,Muaz Ahmed Mohamed(苏丹)	苏丹
Ugirashebuja, Emmanuel(卢旺达)	卢旺达
Valencia-Ospina,Eduardo(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Vásquez-Bermúdez,Marcelo(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Wako,S. Amos(肯尼亚)	肯尼亚
Wisnumurti,Nugroho(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Wood,Michae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提名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履历载于本说明增编。

5.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9 号决议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 34 名委员应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七名亚太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在该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g) 一名亚太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轮流，在该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太国家国民。

6. 上文第(f)分段提到的轮流席位，在 2011 年举行的选举中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因此，在下次选举中应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东欧国家国民。

7. 上文第(g)分段提到的轮流席位，在 2011 年举行的选举中分配给一名亚太国家国民。因此，在下次选举中应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8. 因此，委员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的席位分配情形如下：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七名亚太国家国民；

四名东欧国家国民；

七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9. 这项选举将按照委员会章程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10. 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由公认合格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组成，第 8 条规定在选举时，选举人务须考虑到当选人应各具必要资历，并确保整个委员会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章程第 7 条规定秘书长编制第 3 条所指的名单，将业经正式提名的全部候选人按其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将名单提交大会供选举之用。秘书长将于稍后日期按照章程第 7 条的规定，编制全部提名候选人的名单提交大会。

1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因此，按照第 88 条的规定，在投票前后，不得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3. 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9 条的规定，应由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数赞成票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各区域集团至多达到为它们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当选人数未达为各区域集团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则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有关规定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14. 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委员会委员连选得连任。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至 2016 年年底届满，其名单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任期至 2016 年底届满

Mohammad Bello Adoke(尼日利亚)

Ali Mohsen Fetais al-Marri(卡塔尔)

Lucius Caflisch(瑞士)

Enrique J. A. Candioti(阿根廷)

Pedro Comissário Afonso(莫桑比克)

Abdelrazeg el-Murtadi Suleiman Gouider(利比亚)

Concepción Escobar Hernández(西班牙)

Mathias Forteau(法国)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墨西哥)

Hussein A. Hassouna(埃及)

Mahmoud D. Hmoud(约旦)

黄惠康(中国)

Marie G. Jacobsson(瑞典)

Maurice Kamto(喀麦隆)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泰国)

Roman Anatolyevitch Kolodkin(俄罗斯联邦)

Ahmed Laraba(阿尔及利亚)

Donald M. McRae(加拿大)

村濑信也(日本)

Sean D. Murphy(美利坚合众国)

Bernd H. Niehaus(哥斯达黎加)

Georg Nolte(德国)

朴基甲(大韩民国)

Chris M. Peter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rnest Petrič(斯洛文尼亚)

Gilberto Vergne Saboia(巴西)

Narinder Singh(印度)

Pavel Šturma(捷克共和国)

Dire D. Tladi(南非)

Eduardo Valencia-Ospina(哥伦比亚)

Marcelo Vázquez-Bermúdez(厄瓜多尔)

Amos S. Wako(肯尼亚)

Nugroho Wisnumurti(印度尼西亚)

Michael Woo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